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德福科技

2、股票代码:30151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023.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753.02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3倍。

截至2023年7月3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0110.SH	诺德股份	7.05	0.2017	0.1900	34.95	37.10
688388.SH	嘉元科技	24.70	1.2212	1.2096	20.23	20.42
301217.SZ	铜冠铜箔	13.70	0.3198	0.2540	42.84	53.94
301150.SZ	中一科技	45.91	3.1459	2.7368	14.59	16.78
平均值					28.15	32.0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31日(T-4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1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2.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3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83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电话:0792-8262176

传真:0792-8174195

联系人:吴丹妮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明亚飞、杨志杰

发行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2.2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94.2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多浦乐于2023年8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多浦乐"股票37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651,1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658,174,500股,配号总数为49,316,34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93163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28.54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3.3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5.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080157%,有效申购倍数为3675.387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	300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宇	陈露	
电话	0531-88878969	0531-8887896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sdses.com	security@sds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605,048.26	173,667,401.13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4,806.89	-10,933,316.30	-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04,299.08	-14,983,343.87	-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95,278.69	-72,432,178.18	3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0555	-9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0555	-9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46%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0,857,448.77	854,112,514.86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709,343.29	629,234,150.18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2%	30,382,515	0		
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0%	22,455,912	0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5%	9,160,098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470,200	0		
吕爱兵	境内自然人	0.23%	462,8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461,963	0		
陈晓钦	境内自然人	0.23%	447,5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405,401	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19%	375,300	0		
冷国彬	境内自然人	0.19%	36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0,200股;公司股东陈晓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4,300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3,200股;公司股东陈照军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5,300股;公司股东冷国彬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9,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起恢复转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8月8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号)。

根据相关规定,"恩捷转债"将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3年半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与困难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6:30-18: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中铝国贸大厦南楼15A楼东侧会议室

网络互动平台:"约调研—云南铜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高贵超先生,财务总监黄云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定明先生,公司财务资产部、云铜营销分公司、证券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因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方式一:参与网络互动的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约调研—云南铜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方式二:参加现场交流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下午17:00前将姓名或公司名称、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发送到公司邮箱 xqb@chncopper.com,以便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现场会务服务,未按时报名的投资者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12:00时前,通过"云南铜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以提问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含)。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5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7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乐普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